

6.旅游英语专业省一流院校高水平专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定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11-18 浏览次数：593

粤教高函〔2016〕250号

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的通知》（粤教高函〔2016〕155号），经学校申报、形式审查、项目评审、公示等程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确定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等18所高职院校为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院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建设院校是实施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的责任主体，应充分认识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按照粤教高函〔2016〕155号文要求，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系统设计，强化管理，整体推进，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按建设院校原有经费渠道筹措解决。同时，建设院校可以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申报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建设院校要积极争取举办方、行业企业的支持，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一流高职院校建设项目建设期为4年，自2016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定期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建设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2018年9月，将组织开展中期检查；2020年9月，将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附件1

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 立项建设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